

江门市江海区土地储备中心高新区 22 号地 金瓯路北侧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采购需求书

项目业主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地址：地块位于高新区 22 号地金瓯路北侧，地块总面积为 92773.2962 平方米（约 139.16 亩）。（详见示意图）

联系人：赵俊杰

联系电话：0750-3867561

中介服务名称：高新区 22 号地金瓯路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具备检验检测服务的资质

服务内容和要求：为我方提供的用地范围线，地块总面积为 92773.2962 平方米（约 139.16 亩）范围进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分析、人员访谈、初步采样筛查，分析地块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有无可能存在的污染源并进行不确定性分析并按我方及《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与要求采样。检测完成后提供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地质柱状图、检测报告等相关成果，为后期土地开发利用提供依据。

具体技术要求须符合《建设用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导则以及《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修订版)》的要求

履行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 22 号地金瓯路北侧地块项目现场

履行方式：中标服务机构需派遣专业人员至项目地块进行现场踏勘、采样监测等工作，并在其具备相应条件的办公场所完成报告编制、数据分析等工作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报价方式：报总价

金额说明：按照合同约定费用结算。服务总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费、税费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采购人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送审稿的编制工作，并在项目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的调查报告备案工作。如因客观原因、不可抗力导致调查工作的延误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顺延工作期限

验收：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专家组评审意见及时修改，完成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备案稿）并提交至江门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并取得备案或相关批复意见。项目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批）为最终验收合格标准。

结算方式：报告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且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有关批复意见或项目报告从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移出名录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书面文件，甲方收到发票和付款申请书面材料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注：本项目款项由财政部门直接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中标服务机构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请款材料及合法有效发票。）

违约责任：受托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成服务成果，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贰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客观原因、政府政策调整等非受托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不属于受托方违约。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补充合同：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争议解决：各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项目业主（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备注：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

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受托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必须做好安全防护，落实安全措施，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导致人身损害等，由受托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受托方有保护委托方、相关企业商业及技术秘密的义务，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上级监管部门要求的与监管活动相关的信息除外）。

利用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归委托方所有。

江门市江海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6年6月29日

高新区22号地金瓯路北侧地块范围示意图

